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資本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資本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Sino-Ocean Land Treasure III Limited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遠洋集團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600,000,000 美元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0527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將由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發行且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600,000,000美元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發售通函所述)。預期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鍾啟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